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所属的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自主选择由航空工业财务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余额为21,380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8年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航空工业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航空工业财务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担保、票据、承

兑等金融服务。

由于航空工业财务的实际控制人是航空工业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航空工业财务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109347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9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4.5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在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代理业务。

## （二）历史沿革

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 12 家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4 月正式成立，后经三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 4 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资额 11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1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2%。

航空工业财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363.6 万元，利润总额 91,164.2 万元，净利润 69,597.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063,65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428.5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5,579,367.2 万元。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的第一大股东是航空工业，航空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航空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航空工业财务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

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航空工业财务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币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航空工业财务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 万美元）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2、贷款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担保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

用。

##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金融

1、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航空工业财务存入之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航空工业财务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已得到公司的授权。

### （二）交易定价

1、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航空工业财务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航空工业财务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航空工业财务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 万美元）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2、贷款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应不高于同

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担保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结算，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按《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五）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 六、风险评估情况

（一）航空工业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未发现航空工业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法》规定的情形，航空工业财务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 航空工业财务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航空工业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 七、风险防范处置措施

(一) 根据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如航空工业财务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公司的存款，公司有权从航空工业财务已经提供给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航空工业财务过错发生资金损失，航空工业财务应全额偿还公司的损失，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航空工业财务无法全额偿还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航空工业财务发放给公司的贷款抵补。

(二) 一旦财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本公司关于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及时处理相关事项。

1、航空工业财务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航空工业财务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航空工业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航空工业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航空工业财务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航空工业财务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航空工业财务的出资额；

6、公司及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占航空工业财务吸收在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航空工业财务的股东对航空工业财务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航空工业财务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航空工业财务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航空工业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航空工业财务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 八、交易目的与必要性分析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旨在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合作，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给公司业务领域的发展提供资金支付。

## 十、关联交易金额调整

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7-09）中，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设定存款服务金额上限为 3 亿元、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6 亿元，拟自本合约生效之日起，将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设定



存款服务金额上限调整为 5 亿元，将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 10 亿元。

十一、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余额为 21,380 万元，贷款余额 0 万元。

## 十二、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认为该协议条款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